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科教字〔2022〕17号

## 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省级示范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农委办发〔2022〕5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性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有一定文化基础和较强学习意愿，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所遴选学员不得重复参加本年度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等培训。

### 二、培训时间及安排

按照省级示范性培训相关基地计划安排，组织遴选符合

条件的学员统一前往相应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原则上集中培训在11月底前完成，12月31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

2022年我市参加果品、丝路先锋、沼气安全、畜牧养殖4个省级示范性培训专题，各区（市）各培训专题人数视情况调整，具体安排以开班通知为准。省级示范性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经验传授、现场教学、研讨交流、跟踪服务等形式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原则上每期集中培训8天，不低于60个学时。各培训专题跟踪服务方案由省农广校另行通知。

### 四、培训经费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性培训按照2250元/人，由各区（市）支付相关培训基地，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和跟踪服务费在本年度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育费用中列支。集中培训经费由参训学员所在区（市）在开班前3天足额拨付至培训基地。

### 五、有关要求

（一）疫情防控。参训人员原则上应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14天内没有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没有接触确诊、密接人员。持48小时核酸阴性结果报到，无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症状。培训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培训安排的现场观摩和实训外，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基地。疫情防控其他要求，按照培训期间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二）学员遴选。省级示范性培训任务完成情况作为

2022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指标之一，请区（市）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学员的遴选推荐、培训组织等工作。培训开班前7天，将参训学员名单发至市农广校。

（三）信息录入。配合相关培训基地在培训班级结束前及时、准确将参训学员及培训相关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组织学员进行评价。

联系人：孙强

联系电话：0632-8650009

电子邮箱：zzngx1@163.com

- 附件：1.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性培训任务  
2.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性培训（ ）  
专题培训班学员汇总表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性培训任务

区(市)	培训地点 培 训专题 人 数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学院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潍坊农综区创新人才发展中心		合计
		果品	畜牧养殖	丝路先锋	沼气安全	
滕州市	/	/	42	8	4	54
市中区	7	/	/	/	/	7
山亭区	10	/	/	4	4	18
薛城区(含高新区)	8	/	/	3	/	11
峰城区	10	/	8	/	/	18
台儿庄	12	/	/	5	/	17
合计	47	/	50	20	8	125



附件 2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性培训（ ）专题培训班学员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	从事产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